**2025年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ZZB2025117Z-H**

**采购人：吉林省应急抢险救援队**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725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1691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_Toc25918)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9](#_Toc89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3](#_Toc849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28609)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2025年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9264号

2.项目编号：TZZB2025117Z-H；

3.项目名称：2025年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4.预算金额：145万元；

5.最高限价：145万元；

6.采购需求：2025年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项目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4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9日。

2.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技术支持客服：95763。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应急抢险救援队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8220号

联系人：杨春雷

联系方式：138430765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至丙六十八路、南至现状用地、西至南湖中街、北至金宇大路华润置地橡树湾B区第1#幢104号房

联系人：杜喆

电话：0431-805314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喆

电话：0431-8053145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吉林省应急抢险救援队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8220号  联 系 人：杨春雷  联系方式：1384307650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至丙六十八路、南至现状用地、西至南湖中街、北至金宇大路华润置地橡树湾B区第1#幢104号房  联系人：杜喆  电话：0431-80531458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TZZB2025117Z-H |
| 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145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款、附件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保险费及到达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前的其它一切费用。) |
| 6 | 项目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7 | 采购内容 | 2025年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定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项目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4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4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5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6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提及的其他证明材料。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1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以转账、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账户名称:吉林省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广场支行  帐 号：82210006430130012000007  注：1.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2.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否则后果自负。(如转账请将底单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邮箱2443196816@qq.com)。  3.以保函形式出具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否则后果自负。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备注：  1.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7月23日9时30分 |
| 22 | 开标 | 时间：2025年7月23日9时30分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
| 23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 |
| 27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 2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29 | 质保期 | 一年。 |
| 30 | 付款方式 | 设备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0%。 |
| 3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32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按中标金额的8.2折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3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35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 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 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36 | 其他说明 |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
|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 |
| **电子标说明：**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1 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间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备注：  1、如是联合体投标数字证书须同时携带。  2、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3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8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
| 39 |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 1.甲方与乙方应当遵守本合同约定，共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比例双方商议）  3.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方和乙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补充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义务，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40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仅限 2022 年下半年阶段性提高）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6、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 | |

**正文**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A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  |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部分 | 评标办法 |
| 第四部分 | 采购需求 |
| 第五部分 | 合同条款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投标人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C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人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投标人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投标人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3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二份（U盘形式）。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8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递交

16.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制作的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6.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6.3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E开标及评标**

19.开标

19.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9.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开标时由投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投标人。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投标人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7.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签订为准。

28.保密和披露

28.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质疑和投诉

2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相关专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开户许可证或  银行开户证明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依法缴纳税收的  良好记录 |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标书内附相关网页截图及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法人授权书（如有）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 |
| 其他要求 | 1、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4、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5、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定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为145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采购需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规定。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3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 30分 |
| 商务因素  （14分） | 类似业绩 | 所投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相应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资料。（注：要求为本项目投标人代理或制造商直接完成的独立项目，其他代理商完成项目不计分。）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分 |
| 增值服务 | 对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实质性增值服务进行打分，每有一项实质性服务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具体可行的合理增值服务是指：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如：保修年限及范围、质保期、配套服务等实质性条件） | 4分 |
| 技术因素  （56分） | 技术功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提供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带▲项条款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评分依据:投标人需如实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应答，详细填写技术偏离表，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注：技术支持资料以所投货物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或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版资料或实物功能图片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10分 |
| 供货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进度计划；2、供货流程；3、供货人员安排；4、供货检验方案；5、供货保证措施。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1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质量保障措施；2、质量方针；3、质量目标；4、质量标准；5、质量保证。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10分 |
| 设备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人员配置；2、安装进度排期；3、安装保障方案；4、现场安装测试方案；5、现场运行调试方案。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10分 |
| 专业培训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培训计划；2、实操指南；3、设备维护保养指南；4、现场培训及远程线上指导计划；5、培训理念。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体系；2、技术支持；3、售后巡检；4、响应时间；5、产品保修及配件供应。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5分 |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运输及人员送货过程的应急方案；2、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急方案；3、设备调试过程中应急方案。  对以上三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6分 |
| 合计 | | | 100分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年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二、采购需求：**流量识别与监控平台1套，热成像仪1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1个。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设备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0%。

**六、质保期：**一年。

**七、技术参数：**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流量识别与监控平台 | 1. 救援平台长度≥120cm，救援平台最大载重≥40kg，抗风浪等级：不低于3级风2级浪 2. 最大形式速度：≥7.5m/s 3. 安全功能：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失联自动返航、浅滩自动倒车、毫米波主动避障和360°视频视察， 4. 自适应水流：救援作业时，平台能根据水流方向和流速自动调整姿态、方向、速度等，保持直线运行。 5. 悬停：救援平台支持自动悬停功能，最大支持3.5m/s流速平台能保持静止5分钟以上。 6. 支持定向功能，精度≤0.1°（1m基线） 7. 支持惯导功能，精度不低于6°/h 8. 平台操作系统：Android 9.1或更新版本 9. 平台操作系统作用距离：≥2km，支持4G功能。 10. 平台操作系统显示屏：尺寸≥10英寸 11. 支持定位+水深数据PPK后差分解算； 12. 支持数据工程文件码分享、文件一键回传电脑； 13. 平台标配水下扫描单波束开角：≥6° 14. 水下扫描深度范围：0.15-300m 15. 内置水温传感器实时修正声速； 16. 换能器数量：≥5个，频率：4个倾斜换能器频率≤1200kHz，1个中央垂直换能器频率≤300kHz 17. 中央垂直换能器测量范围：0.2-200m 18. 温度传感器：范围/精度/分辨率为-10℃-85℃/ ±0.1℃/±0.01℃ 19. 倾斜仪：范围/精度/分辨率为±90°/±0.15°/ 0.01° 20. 主机尺寸:直径＜230mm、高度≤200mm 21. 平台软件：支持电脑端流量识别与监控软件，同时搭配智能化救援平台支持安卓软件 22. 安卓平台软件支持流速剖面伪彩图、卫星地图、视频等数据三向切换，且支持任意一个界面都可以全屏显示 |
| **热成像仪参数** | ▲1.显示屏 ：≥3.5 英寸，支持屏幕亮度调节，采样帧速率不低于 60 帧/秒。  2.探测器像素：≥384×288。  3.测温范围：-40℃～1200℃。  4.噪声等效温差（NETD）：≤50mK。  5.工作波段：8～14μm。  ▲6.图像模式：≥8 种，支持白热、黑热、消防、火灾、搜救、画中画、可见光和融合等 模式，具备温度测量值、电池耗量、温度标尺、拍照或摄像状态显示功能。  7.变焦功能：支持 2 倍、4 倍数字变焦。  ▲8.具备红外模式和可见光模式，2 种模式可快速切换，可见光分辨率≥500 万像素。  ▲9.支持本机实时查看拍摄保存的图片和视频，支持本机删除视频图片。  ▲10.具备激光指示功能、电子罗盘指向功能、冷热点追踪功能，全屏最高温及最低温自动追踪功能，可同时显示最高、最低温度和中心点温度。  ▲11.具备激光测距功能，可测量并显示被测物体与主机间的直线距离；  12.激光测距范围：≥600m；  13.特定环境高温环境工作时长：80℃时，≥30min；120℃时，≥10min；260℃时，≥5min；  ▲14.防护等级：IP68。  15.主机顶部配备金属挂钩，配备伸缩扣，可将热像仪挂于胸前，伸缩扣垂直负载能力≥ 20Kg，回缩力≥1.5Kg，可伸缩长度≥50cm。  ▲16.主机（含电池）质量：≤800g，主机尺寸：≤205mm\*110mm\*80mm。  17.供电方式：采用可拆卸锂电池供电，续航时间≥4h/块，主机和电池带 Type-C 接口， 支持本机充电和电池直接充电。  18.工作温度：优于-20℃~+60℃区间。  19.符合 XF/T 635-2023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要求。  20.需具备减震缓冲保护装置，满足2米跌落试验； |
| 音视频生命探测仪参数 | 一、总体要求 1.视频生命探测仪在倒塌的建筑物下和狭窄的空间中，能够搜寻遇难者。它可通过高清晰视频和音频信号，向搜救人员提供废墟下的受害者信息。  二、技术要求：   1. 主要功能：视频生命探测仪是一种在倒塌的建筑物下和狭窄的空间中，搜寻遇难者的特殊工具。可通过高清晰视频和音频信号，向搜救人员提供废墟下的受害者信息。 2. ▲超大≥10.1英寸全彩显控屏，尺寸≤300\*190\*20mm高精度画面可放大至少8倍；另配有遮阳板、便于在强日光下查看，主机重量≤1kg； 3. ▲双屏功能：摄像头探测视频内容可双屏显示，具有控制功能，有线显控屏与远程控制终端均有拍照录像功能。 4. 远程控制终端尺寸≥8英寸 5. 显示平板监控主机功能：能录像和拍照，8倍数码放大缩小功能，文件存储在SD卡上。 6. ▲远程控制终端与主机之间的无线通信距离≥100m 7. ▲可充电电池：工作时间≥10h。 8. ▲电动旋转探头：直径≥39MM，分辨率≥2560\*1944。高清视频探头可360°不间断旋转，270°翻转，具备双向语音对讲，内置红外灯≥12颗。 9. ▲防水频探头：直径≥39mm，分辨率≥2560\*1944。高清视频探头可360°不间断旋转，270°翻转，具备双向语音对讲，内置补光灯≥12颗。 10. ▲红外热成像探头：外径≤29mm，内置红外灯≥8颗，分辨率384x288，波长范围8-14um，探头应能对400℃内物体进行探测识别，具备双向语音对讲。 11. ▲防水视频摄像头：防水等级IP68。 12. ▲降噪型头戴式耳机（带麦克风），便于同幸存者进行清晰通话。 13. 碳纤维伸缩杆≥1.25m-5m 14. 配备长度≥25m硬质探测线缆。 15. ▲防爆标志等级为Ex ib IC T4 Gb，并提供防爆认证 16. 外壳防护等级IP66。 17. 工作温度：-20℃到 +60℃； 18. 整套配置包含：防护安全箱1个，电动旋转探头1个、红外热成像探头1个，防水视频探头1个，碳纤维伸缩杆1支，10.1寸彩色显控屏1台，探测线缆1条、降噪型头戴式耳机（带麦克风）1套等部分组成。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报价明细表

7、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8、投标人资格声明

9、投标人基本情况

10、资格条件承诺函

11、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货物和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2、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注：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开标一览表还应另用小信封单独密封，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投标要求：**

1.“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1.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第2章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说明：**

采用总价的方式报价。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采购方要求的一切可能的费用，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及货物，考虑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

**表6.1**

**报价明细表**

**清单（包含序号、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单位、单价、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  |

清单中各项必须填写完整，不能以空格、斜杠等其它形式代替。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款、附件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保险费及到达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前的其它一切费用。**

**7、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产品简介等相关介绍：**

7.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2：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有/无偏离） |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如有）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有任何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企业资质/相关体系证书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相关许可证/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0、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概述** | **合同总价** | **供货期** |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2、此表可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自行删减。**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廉洁承诺书**

致：

参与此次【 】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本次招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3. 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需方不良记录档案，需方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可被否决。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增值服务**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如非监狱企业，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